



沈惠珠律師從董事長道海長老手中接下法律顧問聘書。

理事圓融，和諧無諍

——專訪法律顧問沈惠珠律師

以佛法深入眾心，才能獲致真正的和諧。

採訪／李劍虹

律師予人的印象總是剛強幹練，說起話來鏗鏘有力，氣勢逼人。從事律師工作多年的沈惠珠也曾帶著律師強勢的氣息，直到接觸佛法後一切都變得不一樣。

成長過程求學經歷非常順遂的沈惠珠，是個幸福也幸運的人，當所深信的知識或道理動搖她基本的認知時，沈惠珠開始感到人生的不圓滿。她說：「很多書中談到『愛情』，多強調愛情的偉大，愛情的執著，然而事實上並非如此。愛情既不一定從一而終，也非海枯石爛。」於是沈惠珠不斷在找尋答案，直到閱讀了《維摩詰經》後，經中「從癡有愛，則我病生」的偈語，讓沈惠珠終於了解人世間的苦全是因為貪瞋癡愛。

民國八十三年，從她開始接觸經書到第一次至中台禪寺打禪七，沈惠珠表示，那一次整個人有了不同的生命體悟。「一向養尊處優過習慣了，到了中台禪寺過團體生活當然很不一樣，很不舒適，但也因為那七天，我得以認識自己反省自己，學著『放下』與『面對』。七天結束後離開，有種很輕鬆的感覺，因為放下。」沈惠珠說。

至此，沈惠珠不斷地學習佛法，也認知所學的法律對於這社會的和

諧只能治標但是不能治本，因為訴訟有輸有贏，大家都認為自己是對的，當然就都不能接受「輸」，不能接受就不能放下，不能放下問題就不能解決。沈惠珠思考所有問題的關係，她



沈惠珠律師參與僧醫會會議，提供專業法律諮詢。

認為不論是當事者還是律師，彼此是共業，同樣要面對這起官司。於是她將法律的專業引入佛學中的道理，總在專業分析案情並評估結果後，以佛法與當事人更深入地談論整個案件，讓當事人了解問題的全面性，解開當事人心中真正的結。

沈惠珠將佛法與法律相融合，她深知社會的和諧必須建立在法律的保障之下，以佛法深入眾心，才能獲致真正的和諧。這樣一位學佛的律師少了尖銳犀利，多了慈悲與智慧。

這樣的轉變當然也減少沈惠珠的接案量，不過她並不以為意，只要做得開心做得安心，真正放下欲念追求，她從不擔心賺不到錢的，因為現實生活的問題，在心靈層面的佛法都已有最真切的幫助，讓她感到生命的喜樂。

談起人生的困頓與挫折時，沈惠珠提到患有憂鬱症的哥哥為疾病所苦。沈惠珠獨力面對責任與情感壓力，扛起了一切，她沒有倒下而是選擇堅強面對。沈惠珠說：「面對生活，愈有能力面對，就容易放下，幫助眾生的能力就

愈大。」憂鬱症患者較執著於某些問題，影響了心理的想法而無法跳脫。沈惠珠坦承在面對哥哥的病情時，自己也會有負面情緒產生，因此透過打坐念佛，轉移注意力是很重要的課題。

問起沈惠珠最大的心願時，就如她名片上印的「理事圓融，和諧無諍」八個字。沈惠珠表示，「理事圓融」是希望在為大眾服務時，能夠以條理清楚的道理，達到人事圓滿歡喜的目標；「和諧無諍」則是期望一團和樂，不再有任何爭訟。看到這名片上的字句，朋友都笑她如果真這樣，不就沒錢賺了。沈惠珠笑著說：「這是還沒達到的目標，若是真能和諧無諍，沒錢賺也無所謂，因為我不也是功德無量了嗎？」

